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劳动能力鉴定伤残标准保险条款（2024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407010441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依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身故残疾保额的数额内赔偿。

残疾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